

膠原蛋白(1CC)	8000-25000 (含注射費)	招風耳(雙側)	20000-35000
微晶瓷(晶亮瓷)(1.3-1.5C.C./1 支)	15000-30000 (含注射費)	穿耳洞(單洞)	800-1000
舒顏萃(Sculptra)(150mg/vial)	20000-40000 (含注射費)	嘴唇縮小術(單側上或下)	15000-20000
十五、美容醫學-美容手術 (單次收費)		狐臭(旋轉刀刮除法)	40000-50000
雙眼皮(切開法)	24000-36000	狐臭(切開法)	40000-50000
雙眼皮(縫合法)	16000-24000	隆乳手術(食鹽水袋隆乳【經腋下、 胸大肌下】)	160000-190000
雙眼皮(開眼頭)	20000-24000	隆乳手術(果凍矽膠乳房重建)	200000-300000
眼袋下垂(上眼皮成形術)	36000-48000	隆乳手術(義乳取出)	50000-70000
眼袋手術(經結膜內抽眼袋)	30000-40000	隆乳手術(自體脂肪隆乳)	200000-260000
眼袋手術(外開併肌肉固定,【淚溝填 平併中臉部拉皮-外開法】)	36000-50000	縮乳(乳房縮小術)	160000-200000
自體脂肪移植(眼窩及顏面各處凹 陷)(單部位)	25000-3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單側)	15000-18000
隆鼻(矽質人工鼻骨隆鼻)	40000-60000	乳頭凹陷矯正術(雙側)	30000-36000
隆鼻(其他材質)	50000-80000	乳頭縮小術(單側)	12000-18000
隆鼻(縮鼻頭)	24000-36000	乳頭縮小術(雙側)	24000-30000
隆鼻(縮鼻翼)	24000-36000	乳頭重建手術(單側)	20000-25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傳統式)	120000-160000	腹部成形術及脂肪切除術(腹部拉 皮)(單部位)	180000-200000
上臉部(前額)拉皮(內視鏡)	150000-200000	脂肪抽吸術(全麻/單部位)	40000-60000
脂肪抽吸術(局麻/單部位)	30000-50000		
私密整形(陰唇縮小術)	20000-3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60 分鐘	300-1,800 元/ 人
修疤(疤痕切除重縫/公分)	3000-10000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90 分鐘	450-2,700 元/ 人

十六、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各類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120 分鐘	600-3,600 元/人
羊水細胞染色體檢查費用	7500-9000	函件/E-mail 諮詢-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七、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類		就醫證明書/臨床心理處置證明	100-500 元
心理諮詢-50 分鐘	1,200-6,000	第一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500-7,500
心理衡鑑會談-50 分鐘	1,200-6,000	第二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2,000-10,000 元
各類心理檢查-50 分鐘	1,200-6,000	第三類衡鑑/處置報告書	12,000-60,000
各類心理諮商與治療的評估與計畫-50 分鐘	1,200-6,000	心理諮商評估報告	500-2,000 元/式
個別心理測驗-50 分鐘	800-2,000 元/人	十八、其他（單次收費）	
團體心理測驗-50 分鐘	400-1,000 元/人	酸類換膚（全臉）	500-2500
各類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50 分鐘	1,200-6,000	修護導入（全臉）	500-2500
各類家族、婚姻、伴侶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80 分鐘	2,000-6,000		
附註： 1.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2.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1 點值=1 元）加 2 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5.如有新增或情況特殊之醫療收費，依前點規定辦理。 6.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 7.非本國人醫療費用，依本國人自費標準加成收取。 8.觀光醫療健檢收費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訂定後送本局審核後實施。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並將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收取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規定於第二條之附表。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考量現下市場行情、醫療設施水準以及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等因素，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蒐集各縣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並考量本縣各醫療院所實務需要，修正附表項目五及項目九有關藥材費及護理費之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擬具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之附表修正草案。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五、藥材費		五、藥材費		一、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考量現下市場行情及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調整相關費用。 二、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費用。
1.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1.一般用藥(每日)	50-2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2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15%	
3.材料費	進價加 25%	3.材料費	進價加 15%	
九、護理費		九、護理費		一、考量勞基法修訂後，一例一休增加支援活動人事成本，審酌本縣護理人員支援救護需求量，並與本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護理人員費用每小時 600 元一致，調整相關費用。
1.門診	50-100	1.門診	50-100	
2.一般病房	300-800	2.一般病房	300-8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4.支援活動護理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600	4.支援活動護理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5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3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 (元/新台幣)	
				二、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第四小項費用。
附註：		附註：		未修正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自費就診者依健保給付標準(1點值=1元)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3.健保給付項目，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未另行核定收費標準者， <u>非健保身份病人之收費，比照健保給付標準</u> (1點值=1元)加2成為本縣之醫療收費標準，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費。		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部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4.健保未給付且未列出之醫療項目得參考同評鑑等級 <u>本縣或嘉義、台東、雲林、台南、屏東、彰化、宜蘭</u> 等縣市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署立醫院、其他縣市所屬公立醫院收費標準，應檢具相關參考資料提出申請，報本局核定。		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1762A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曾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32，傳真：03-8236509)。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修訂發布，並將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規定於第三條之附表(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訂頒產後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名稱並統一標

準，修正第三條附表(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爰擬具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係指下列各款機構：

- 一、一般護理之家。
- 二、精神護理之家。
- 三、產後護理機構。
- 四、居家護理機構。

第 三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三）。
- 四、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四）。

第 四 條 本縣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25,000-45,000
	日托費	1,200-2,000
(二) 特殊照護費	鼻胃管照護	月托：1,000-1,200； 日托：50-60
	導尿管照護	月托：1,000-1,500； 日托：60-70
	氣切管照護	月托：2,000-3,000； 日托：100
	造瘻口照護	月托：3,000-3,600； 日托：150-180
	褥瘡照護	月托：500-1,500； 日托：50-120。
(三) 其他收費標準	復健費	因病就診費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標準收費
	材料費	核實計價
(四) 設有日間照護機構者	月托費	15,000-30,000
	日托費	800-1,200
	機械浴	300-400/日

	交通費	300-500/日
--	-----	-----------

附表（二）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一般照護費	月托費	15,000-36,000
	日托費	800-1,200
	臨托費	100 元/小時起
(二) 醫療費用及一般消耗用品		核實計價

附表（三）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內容
(一) 醫療勞務費用	照護費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新生兒照護(托嬰)費 500~1,500 元/日	
(二)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產婦一般飲食。
	2.因病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按實際計價。
	3.材料費	核實計價	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
	4.住房費	依機構收費為主	產婦嬰兒住房費

附表（四）居家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醫師訪視費、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執行二項插管費、執行三項插管費	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費
(二) 交通費	150-500 元/單程(二十公里內)
(三) 材料費	核實計價

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內容	項目	收費標準 (單位：元/新台幣)	
(一) 醫療勞務	照 護 費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	(一) 產後照護費	1,000~2,000 元/日	一、表格修正係為依據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令之規範為框架。分列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項目名稱及標準，包括「醫療勞務費用」類及「日常生活服務費
				(二) 新生兒照護(托嬰)費	500~1,500 元/日	
				(三) 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四) 因	依全民健康保險	

			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項目。						
(二) 日常生活服務費用	1. 伙食費	300 元~1,000 元/日	<u>產婦一般飲食。</u>						
	2. 因病就診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u>按實際計價。</u>						
	3. 材料費	核實計價	<u>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費。</u>						
	4. 住房費	依機構收費為主	<u>產婦嬰兒住房費</u>						
<table><tr><td>病就診費</td><td>醫療費用支付</td></tr><tr><td>(五) 材料費 (月)</td><td>核實計價</td></tr><tr><td colspan="2">附註：產後照護費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不包含住房費。</td></tr></table>				病就診費	醫療費用支付	(五) 材料費 (月)	核實計價	附註：產後照護費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不包含住房費。	
病就診費	醫療費用支付								
(五) 材料費 (月)	核實計價								
附註：產後照護費含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不包含住房費。									

用」類。
二、經花蓮縣衛生局 107 年第 63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80009492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3-0243。
 - (四) 傳真：(03)823-3682。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現今國際主要遊艇活動熱絡之國家，係以船席長度或船舶全長為船舶停泊費用之計算標準，為使石梯漁港遊艇碼頭之收費標準與國際遊艇活動接軌，規範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收費事宜。爰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浮動碼頭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花蓮縣政府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 一 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 三 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第 四 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縣主管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每日每船席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船全長十公尺以內：新臺幣四百元。 二、船全長十至十六點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 三、船全長十六點五至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	一、鑒於漁港多元利用需要，將漁港部分空間劃設專用區域提供予娛樂漁業漁船及遊艇使用。參考外國以船席位作為碼頭計價基準。明定「遊艇」停泊收費標準。 二、明定停泊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以一日計。	
第三條 除本縣石梯漁港籍娛樂漁業漁船以外之遊艇，各遊艇所有人或使用人於離港前，由花蓮縣政府按日核計停泊費，書面通知其至指定機關（構）繳納。	明定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花蓮縣政府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173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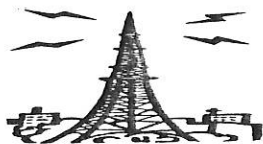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如附件。
-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2。
 - （四）傳真：03-8234990。
 - （五）電子郵件：ken660331@hl.gov.tw。
- 三、廢止說明：本辦法係因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已含括本辦法規定規範之內容，經審酌同一事項已有法規發布施行，爰廢止旨揭辦法。

縣 長 徐 榛 蔚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14169B 號

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1 份。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指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於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普通班者。
- 三、就讀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應由鑑輔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 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
 - (二) 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得向本府申請增聘特教學生助理人
 - (三) 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
 - (四) 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四、身心障礙幼兒其課程安排、生活適應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者，得不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 就讀普通班並接受特殊教育之直接或間接服務，課程安排與普通班級學生相似者。
 - (二) 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幼兒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提供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則視身心障礙幼兒之需求情形由鑑輔會核定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 (一) 如廁、移行或用餐等生活事務需給予特別協助，但未申請助理人員者。
 - (二) 人際與情緒行為方面：經常出現口語攻擊、肢體攻擊、破壞、違反常規、自傷等行為，頻繁與同儕發生肢體衝突、口語糾紛等，須時常額外進行問題行為處理與輔導者。本學年度已招收之幼兒通過鑑定安置時，於新學年度或有幼兒轉出時，始得依前項規定酌減招收人數。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12939A 號

停止適用「花蓮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規定」及「花蓮縣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規定」。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8001089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貳章規定辦理。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分配之編造，依據「預算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分配預算應按歲出法定預算辦理分配，歲出預算分配數及未分配數(含專案動支數)合計應與法定預算數相符，並配合預算編列，分配至「千元」。
- 三、單位預算內，除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資本支出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並配合財政收支狀況，適時覈實分配；經常支出應依實際需要覈實分配於實際支付月份；有關上半年執行進度落後，經審計室提請改進者，請參考過去實際預算執行情形分配預算，如因分配不當致計畫之執行受阻或執行進度落後，均由各該計畫承辦單位負責。
- 四、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分配預算除未分配數項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單位於年度進行中，如因變更原訂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得提前分配或修改全年度未分配數，不得往後修改分配)，應由計畫承辦單位提出具體資料及理由，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於表上註明「第 X 次修改」字樣及修改原因金額)，送本府主計處核辦；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二) 為配合劃帳發薪作業，正式人員人事費請依實際需要自行核算辦理分配：
 - 1、各機關單位：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不休假加班費。
 - 4 月：考績獎金。
 - 2 月至 11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
 - 2、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附屬單位預算)
 - 1 月：分配 1 月份、2 月份、3 月份薪資、年終加發獎金。
 - 4 月：行政人員考績獎金。
 - 9 月：教師考績獎金。
 - 2 月至 10 月：各分配 1 個月份薪資。鐘點費及代課薪資依實際需要分配於各該月份。
 - (三) 各機關預算內所列汰換車輛經費，不得分配於舊車使用年限屆滿月份之前。
- 五、各單位預算編送「歲出預算分配表」(列印分支計畫)、「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顯示分支計畫)」各 7 份(本府各處 8 份，免編「歲出預算分配表」)、以 A4 規格繕打並加封面(本府各處免附封面)裝訂成冊蓋妥機關印信，送本府核定後依法嚴格執行。
- 六、本府各單位編送主計處各審核人員，府外各機關(各戶政事務所請民政處彙整)編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最後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彙整。
- 七、各附屬單位預算應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 2 期，每半年為 1 期)，以 A4 規格繕打 7 份，分別加封面裝訂成冊，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審核後轉請本府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修正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同分配預算。
- 八、辦理歲出預算分配之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080009455 號

正本：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 二、原刊登 90 年夏字第 07 期公告「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等相關事宜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則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二、本府為下水道主管機關，得依下水道法指定鄉（鎮、市）公所為下水道管理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事宜。
- 三、合法之業者，得依本要點向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由下水道管理機構審查。
前項下水道，係指公共雨水下水道，不包括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下水道、及下水道之工程設施。
前項下水道之工程設施，除管渠外其他如抽水站及處理廠及其相關設施均屬之。
- 四、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而不允許挖掘道路者，業者得依本要點向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產業道路之側溝不得申請暫掛）
- 五、本要點實施後，辦理之道路新闢或改善工程，業者應配合埋設或預埋管路，不得於該路段再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已申請暫掛者，業者應配合辦理遷移或埋設管路，同時停止在位置暫掛。
- 六、業者申請纜線暫掛下水道管渠，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向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證照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影本。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道路管理機關不允許開挖道路之證明。
 - （五）申請暫掛下水道管渠之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圖說資料：

- 1、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
- 2、使用下水道位置圖及長度。
- 3、設計平面圖。
- 4、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
- 5、設計斷面圖。
- 6、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
- 7、公害防治及環境保護措施。
- 8、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

(六) 切結書。(應經花蓮地方法院公證)

七、暫掛原則：

- (一) 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系統，須由該下水道管理機構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妨礙清疏工作。
- (二) 倒虹吸管混凝土管管徑小於 60 公分者，暗溝寬度小於 30 公分或深度小於 50 公分者，不得暫掛纜線。
- (三) 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出水高範圍內，縱向貼壁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水溝須緊貼溝蓋底板，不得下垂。
- (四) 經同意暫掛之纜線至少每 5 公尺，應以直徑 10 公厘不銹鋼膨脹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並不得破壞結構體，影響承載強度。至少每 5 公尺標示系統名稱（公司名稱及證照字號）。
- (五) 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下水道清疏，如因清疏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 (六) 暫掛纜線如須遷移或下地，下水道管理機構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致遭剪除時，業者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但暫掛纜線經拆除後如下水道管理機構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下水道管理機構應終止租用並無息退還未滿租期之租用費。
- (七) 租用期間業者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租用費，不得要求退還。
- (八) 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租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下水道管理機構，俟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由下水道管理機構雇工拆除者，未到期之租金不予退還。
- (九) 同一路段有多家申請暫掛，下水道管理機構無法同意時，應由相關業者自行協調後，逕向管理機構申請。
- (十) 租用尚未經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前，不得先行暫掛，辦理續租者例外。
- (十一) 租期屆滿，業者欲繼續租用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下水道管理機構收件後二週內，完成是否同意繼續租用。同意續租時，業者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完成繳納租金並簽訂契約，逾期未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 (十二) 租期屆滿，而下水道管理機構不同意續租或業者未申請續租時，及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或解除之通知到達後一週內，拆除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下水道管理機構得雇工拆除之，拆除費用，應由業者負擔。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法暫掛，由下水道管理機構予以剪除纜線。

- (一) 未依本要點第 5 至 7 條辦理，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二) 未經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暫掛者。
- (三) 暫掛纜線以外之任何設備及物品者。

九、附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或道路邊溝者，應於申請暫掛或續租時，以預納方式一次繳清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使用期間之租金以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非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二元計算，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二) 寬頻管道建置路段：以附掛纜線長度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元計算，使用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履約保證金，以六個月租金計算之。

未經許可附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或道路邊溝者，下水道管理機構應通知業者於十五日內補辦附掛手續，並追繳 5 年(60 個月)租金計算之使用補償金。

十、管理機構將所收取之租費，應使用於下水道之管理或維護。

十一、租用經下水道管理機構核准者，但未依規定繳付租費，下水道管理機構得註銷其核准案，其已暫掛纜線者，應予拆除。

十二、下水道管理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核准暫掛案件，造冊送本府備查。

十三、租用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可歸責於業者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全部有關賠償責任。

十四、本要點內各項書件格式及報表份數，另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並依下水道法、有線電視法、電信法、花蓮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80004609 號
----------------	--

正本：張明峰先生【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 2 鄰城南七街 1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城南 7 街 1 號私立美地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8 年 1 月 1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80004178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裁處，以建立執法公平性及公信力，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處分除依基準裁處外，並應審酌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受處分人之資力等特殊情況，再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加重或減輕。
- 四、罰鍰逾期未繳納，且經本府以書面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
-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有歧視對待。	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社會處
二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報導不實或誤導閱聽人對其產生歧視或偏見。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罰鍰額度依傳播媒體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第三次：處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社會處